

2025 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
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
(2025 年度)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声明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在本次跟踪评估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遵循公司内部作业流程及作业标准，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跟踪评估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本次跟踪评估依据为评估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评估对象负责。中诚信承诺，在评估对象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跟踪评估报告陈述内容客观、真实。

中诚信对跟踪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项目资料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研、取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其管理进行了评估，对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给予了必要关注。

本报告旨在就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提供第三方跟踪评估意见，本跟踪评估独立于跟踪评级，不对发行人或债项的资金偿付能力进行评估，跟踪评估结果与跟踪评级结果相互独立。

评估意见

中诚信根据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及《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和中诚信发布的《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方法》，对2025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进行绿色债券跟踪评估。

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2025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G-1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

业务负责人

左嫣然 zuoyanran@ccxr.com.cn

项目负责人

陈杨 chenyang@ccxr.com.cn

项目组成员

李梦寒 limenghan@ccxr.com.cn

评估机构：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评估日期：2026年4月20日



发行概况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或“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 2025 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

发行前，中诚信授予本期债券 G-1 等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绿色项目投放。

评估内容

中诚信通过审阅瑞丰银行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及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四个方面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中诚信通过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相关资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放情况进行评估。

瑞丰银行按照《瑞丰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在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至指定账户，由发行人持续跟进绿色项目贷款业务发展进度，加强绿色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发行人已设立专项台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管理，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贷款，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公司金融部按季度监测绿色项目贷款发放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放 42,800.00 万元于 1 个绿色项目，贷款余额为 42,800.00 万元。评估期内，本期债券闲置资金依据监管要求用于投放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或进行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未来将继续用于绿色项目投放。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类别	项目简称	发行前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上限（亿元）	截至本评估期末实际投放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本评估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资金用途
绿色建筑类	临空某绿色建筑项目	/	42,800.00	42,800.00	项目投放
	总计	/	42,800.00	42,800.00	——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了绿色建筑类共 1 个项目，为发行人 2025 年新增投放的计划外项目。

发行人按照《瑞丰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流程对 2025 年新增投放的计划外项目进行绿色项目筛选，确保募集资金仍用于绿色项目。各支行根据标准进行绿色项目初步评估及遴选。在决策流程方面，贷前尽职调查、贷中审批放款、贷后管理、危机处理、资产保全等贷款流程，依据已有授信

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执行，鼓励支行积极营销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条件的信贷业务，对此类业务总行优先安排信贷规模、绿色通道审批。对符合要求的绿色项目，经办人员于授信业务发起时在大信贷平台管理系统中完整填报有关内容；审查审批人员对绿色项目的认定和分类进行核实，并对节能减排等环境效益指标进行核查。

2025 年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投放的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项目简称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绿色建筑类	临空某绿色建筑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项目用地面积约 25 亩，建筑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配套场外道路管线、绿化和配套用房等，地下室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设计阶段 2 星等级要求。	65,000.00

中诚信审阅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新增投放的计划外项目的项目备案信息表、土地证等文件，确认计划外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合规性手续，未发现违规行为。

2025 年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新增投放的 1 个计划外项目为绿色建筑类项目，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其设计预评价均达到有效期内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绿色建筑着眼于建筑全生命周期，在保证质量和安全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进行绿色策划、设计，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实现节能、节水、节材，能够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同时还能够促进人们形成绿色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城乡建设的绿色发展。

因此，项目符合《绿色低碳转型指导产业目录（2024 年版）》（以下简称“《绿色低碳

转型目录》”）中“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项下“包括**绿色建筑**的设计、建造、综合性能调适、交付培训、智慧运维等”内容；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绿色金融目录》”）中“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项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中**达到 1 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房屋建筑开发活动**。包括符合 1 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办公楼、以及商业用房的开发”、“房屋建筑活动中**达到 1 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房屋建筑建设活动**”内容。

因此，本期债券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实际投放项目均符合《绿色低碳转型目录》和《绿色金融目录》中有关类别。具体绿色项目类别如表 3 所示。

表 3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项目绿色类别表

序号	项目类别	《绿色低碳转型目录》	《绿色金融目录》
1	绿色建筑类项目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经核查，中诚信未发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与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不符的情况。

（二）绿色项目进展

中诚信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实际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项目处于建设期，预计 2026 年建成，暂未投入运营。

此外，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结合发行人

提供的环境影响声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项目及其建设主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均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未涉及环保行政处罚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经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的以上项目均处于正常建设中，未发生异常情况。

（三）环境效益实现情况

中诚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投放项目的相关资料，对本期债券的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

进行评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绿色建筑类项目¹在 2025 年度尚未投入运营，根据中诚信合理估算，项目预计可实现年节能量 353.14 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 780.45 吨，按照募集资金投放金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折算后，预计可实现年节能量 232.53 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碳减排量 513.90 吨。

计算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计算公式计算

(1) 节能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绿色建筑类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属于夏热冬冷地区。计算选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民用建筑能耗标准 GB/T51161-2016》中同类型建筑能耗限额为比较对象，计算该项目的相对节能量。计算公式如下：

$$E = (e_0 - e_t) \times A \times 10^{-3}$$

式中：

E --项目节能量，单位：吨标准煤/年；

e_0 --比较对象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单位：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年）；

e_t --项目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单位：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年）；

A --项目建筑面积，单位：平方米。

(2) 二氧化碳减排量

$$CO_2 = E \times 2.21$$

式中：

CO_2 --二氧化碳年减排量，单位：吨；

E --项目年节约能耗，单位为：吨标准煤/

每年；

2.21--标准煤折二氧化碳系数，根据《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此处采用“节约 1 吨标准煤可减排 2.21 吨二氧化碳”经验数据估算。

此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绿色建筑类项目，在产生以上定量环境效益的同时也会产生如下定性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1) 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通过优化建筑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合理分配水资源、提高对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效率等一系列能源利用优化与节能措施，可实现空调制冷制热、供暖通风、室内外照明等系统的能源利用率提升，可实现合理高效使用能源的目标，进而有效地减少化石能源和水资源的使用量，达到节能的目的。

(2) 调节区域小气候，净化大气环境

绿色建筑在设计规划时充分考虑建筑对城市的生态影响，在营造区域绿色景观的同时，提升区域生态气候环境。通过选择合理的绿化方式，达到美化环境、调节小气候、缓解城市热岛效应的效果，还可起到吸收有害气体、防尘、防风、减噪等的作用。

(3) 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城乡建设的绿色发展

绿色建筑的建设运营能够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城乡建设的绿色发展。绿色建筑产业链作为一种全新的理念，可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使建筑业向低投入、低能耗、低污染和高效益的生产方式转变，为建筑行业带来持续的经济效益。

中诚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持续关注某绿色建筑项目的后期运营情况以及实际产生的环境效益情况。

经测算和评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的以上项目均预计可实现显著的环境效益。

(四)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¹ 根据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附表《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JR/T 0322-2024）》，该类项目应披露必选指标为节能量、二氧化碳减排量、二氧化硫削减量、氮氧化物削减量、颗粒物削减量，可选指标为节水量、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筑面积、项目环境效益描述。该类项目已披露必选指标节能量、二氧化碳减排量指标，可选指标绿色建筑等级、面积、环境效益描述指标。

在本评估期，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于2025年11月10号在中国货币网披露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和绿色债券独立评估报告等一系列发行文件。

2026年4月30日之前，发行人将在中国货币网上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5年和2026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5年度）、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2025年度），内容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募投项目进展与环境效益情况等。

经核查，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信息披露安排预计将得到有效执行。

评估结论

综上，中诚信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及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估，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2025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G-1等级，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及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

本次评估结果自本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根据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估情况决定评估结果的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

附件一：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国第一、全球第四大评级机构）旗下专注从事绿色金融服务的专业机构。作为最早参与中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中诚信绿金深耕绿色金融领域，致力于提供专业、独立的绿色金融评估与咨询服务。

作为中国绿色金融的市场引领机构之一，中诚信绿金将创新研究和产品服务研发作为长期重点发展战略，为地方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提供绿色债券评估、碳中和债券评估、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评估、绿色银团贷款评估、绿色企业评估、绿色项目评估、绿色银行体系建设、绿色融资综合服务平台、ESG 报告与评级、金融机构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等服务；中诚信绿金拥有完备的绿色债券数据库、上市公司及发债企业 ESG 数据库等；在区域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服务、绿色银行服务、绿色债券评估、ESG 服务等方面均处市场领先地位。

中诚信绿金总部位于北京，在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依托中诚信研究院和中诚信国际的博士后工作站，致力于打造立足研究、创新为本的绿色金融市场引领机构。

评估范围

针对 2025 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跟踪评估，依照截至报告发布日期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中诚信进行了跟踪评估认证，并出具跟踪评估意见。

评估依据

中诚信的评估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1.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及《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
2. 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 39 号；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4. 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5.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外部评审指引》；
6.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
7.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
8. 中诚信发布的《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方法》。

评估认证机构职责

中诚信在本次评估认证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遵循公司内部作业流程及作业标准，对评估认证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项目资料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研、取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其管理进行了评估，对项目遴选的标准和依据进行了查验，对项目预测的环境效益目标

给予了必要关注，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及信息披露执行情况方面提供第三方评估认证意见。

管理层职责

对于评估认证从业人员，中诚信管理层进行严格筛选，保证从业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

对于评估认证作业，中诚信管理层进行严格要求，规范公司内部作业流程、严控公司内部作业标准，保证评估认证作业的合规性，对绿色债券评估认证的公正性、独立性、一致性和完整性负责。

绿色债券评估方法

中诚信以 2016 年 8 月发布的评级行业首个绿色债券评估方法《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方法》为理论基础，开展绿色债券评估业务，评价绿色债券在资金投向、管理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使用方法的有效性，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该评估方法采用打分卡模式，从“募集资金投向评估”、“募集资金使用评估”、“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评估”和“信息披露评估”四个维度，确认绿色债券最终评估结果，并通过 G1-G5 五个等级体现。

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体系符号内涵

等级符号	含义
G-1	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G-2	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很好，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很高
G-3	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较好，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较高
G-4	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一般，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一般
G-5	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较差，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较低

评估团队介绍

中诚信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组建专业评估服务团队，提供可持续金融咨询及评估服务。公司下设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公司多位具有可持续金融背景高管担任委员，负责评估评审工作。绿色金融事业部成员拥有环境与金融专业背景，具有多年可持续金融研究与评估经验。

内部管理制度介绍

为保障评估业务有序开展，中诚信制定并出台《评估业务操作指南》，从防火墙设置、业务流程和业务质量控制等角度对具体作业流程及标准进行规范。根据该制度，中诚信建立防火墙机制，对评估业务与现有其它业务进行隔离，评估业务在人员、市场、档案方面保持独立性。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或其被许可人版权所有。本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未经中诚信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拷贝、重构、转让、传播、转售或进一步扩散，或为上述目的存储本文件包含的信息。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由中诚信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它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特别地，中诚信对于其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中诚信不对任何人或任何实体就 a) 中诚信或其董事、经理、雇员、代理人获取、收集、编辑、分析、翻译、交流、发表、提交上述信息过程中可以控制或不能控制的错误、意外事件或其它情形引起的、或与上述错误、意外事件或其它情形有关的部分或全部损失或损害，或 b) 即使中诚信事先被通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任何由使用或不能使用上述信息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的评估结果，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中诚信对上述评估结果、意见或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信息中的评估意见只能作为信息使用者投资时考虑的一个因素。相应地，投资者购买、持有、出售证券时应该对每一只证券、每一个发行人、保证人、信用支持人作出自己的研究和评估。